|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14)-C** |
|  | **2022年8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 ECP 16 – 修订第139号决议： | |
|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
|  | |

MOD EUR/44A14/1

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  
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序言（1）：“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

*b)*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特别行动和措施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c)*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WTDC第3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d)*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WTDC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e)*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f)* 有关普遍服务的国际问题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 D.53建议书；

*g)*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收费原则的WTDC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本届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a)* 世界人口中有很大一部分持续存在着数字鸿沟，这部分人口已被宽带覆盖但并未使用互联网，此外还存在明显的覆盖差距，仍有人群缺乏宽带网络接入；

*b)* 发展中国家尤其受到数字鸿沟的不利影响，对农村、偏远或其它服务欠缺地区、对妇女和女童、对老年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成员而言，数字鸿沟亦更为巨大[[2]](#footnote-2)2；

*c)* 最不发达国家由于投资风险更高而缺少可负担的融资，对中小企业而言尤为如此，这对此类国家的连接基础设施带来了额外的投资壁垒；

*d)* 有诸多因素令缩小数字鸿沟充满挑战，包括所在地区可获取覆盖的人群缺乏可负担的服务和设备、农村、偏远或其它服务欠缺地区缺少覆盖，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缺乏数字素养和相关技能、缺乏相关本地内容和服务，以及歧视性的社会因素；

*e)*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f)* 信息通信技术（ICT）进步带来的益处可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数字服务机遇并实现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支撑包括经济数字化在内的经济发展；

*g)* 电信网络新技术显示出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电信和ICT服务及应用的潜力，特别用于没有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

*h)* WSIS强调ICT基础设施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并呼吁各国做出承诺，将ICT和ICT应用用于发展；

*i)*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UNCTAD）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举办的WSIS论坛扩大会议 – WSIS+10高级别活动，在其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宣言中认识到，自2005年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以来，ICT的使用显著增加，现已发展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加快了社会经济增长，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增强了透明度和问责制（在适用时），并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新技术带来的益处提供了新的机遇；

*j)* 为此，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宣言进而重申，该峰会的目标是缩小数字、技术和知识差距，创建以人为本、包容、开放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使每个人均可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与知识；

*k)* 往届WTDC通过的各项宣言（2002年，伊斯坦布尔；2006年，多哈；2010年，海得拉巴；2014年，迪拜；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以及2022年，基加利）一贯坚持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

*l)* 早在WSIS召开之前，除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之外，许多组织和实体也已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了多种活动；

*m)* ICT的使用促进了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发展，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新技术带来的益处提供了新的机遇；

*n)* 有必要利用ICT变革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数字服务；

*o)* 联合国大会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第70/125号决议，认可速度、稳定性、价格可承受性、语言、本地内容和残疾人无障碍获取如今是质量的基本方面，而且高速宽带连接目前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要素，

考虑到

*a)* 即使实现了上述各种发展并看到了某些方面的完善，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偏远或其它服务欠缺地区的居民，仍然无法承受获取ICT和ICT应用服务的费用；

*b)* 每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身与数字鸿沟相关的具体问题，重点通过与其它相关方的合作来汲取经验，以从中受益；

*c)* 许多国家可能不具备ICT和ICT应用发展和管理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则等；

*d)* 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仍面临具体问题，这些国家将受益于发展电信/ICT和改善其连接的特别措施；

*e)* LLDC面临着通过其沿海邻国传输电信服务的特殊挑战；

*f)* 对于需要部署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实施能力建设计划的社区，有必要进行社会、人口统计、经济和技术背景方面的研究和分析；

*g)* 落实促进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其它服务欠缺地区获取电信/ICT服务的政策已被证明是弥合数字鸿沟的重要工具；

*h)* 确定部署高速宽带网络的可持续最佳做法，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非常重要；

*i)* 宽带接入的质量将促进包容性的实现并支持信息社会的愿景，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亦是社会、文化和环境发展，包括经济增长的前提；

*b)* 电信/ICT和ICT应用是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c)* 包括为利用和开发技术而具备的必要政策、技能和技术能力在内的有利环境被视为与电信/ICT方面的基础设施投资同样重要；

*d)* 近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电信、信息、广播与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在一些国家已成为信息和知识社会变革的动力；

*e)* 鉴于迫切需要将电信/ICT作为其它行业增长和发展的基础，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不断对各部门进行投资，同时将重点放在电信/ICT行业的投资；

*f)* 在此情况下，国家数字化电子战略应与整体发展目标相联系；

*g)* 有必要继续为标准制定负责机构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说明ICT和ICT应用在整体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和总体贡献；

*h)* 国际电联以往倡议进行的有关评估电信/ICT和ICT应用对行业益处的研究对其它行业颇有裨益，是这些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i)* 利用地面和卫星系统向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同时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增加连接成本，这必须作为弥合数字鸿沟的极为有用的工具；

*j)* 天基和地面宽带业务使连通性高、速度快、可靠性高的高性价比通信解决方案在大城市、农村甚至边远地区成为可能，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引擎；

*k)* 低成本设备的开发对于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网络部署非常重要；

*l)* 使用电信/ICT为创造了经济（包括使用电信/ICT支持经济数字化）带来了机遇和惠益；

*m)* 共用电信基础设施尤其是在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部署电信网络的有效手段，

强调

*a)* 电信/ICT和ICT应用在发展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与社会福利信息传递等方面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整体进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居住在农村、偏远和其它服务欠缺地区的人们尤其重要；

*b)*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应用对实现确保面向所有人的数字包容性目标，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随处获取价格可承受的信息十分关键；

*c)* 对包括未来网络在内的网络部署至关重要的ICT硬件的进口征收关税可能因成本较高而限制此类硬件的部署，从而限制这些网络可实现的社会经济发展，

铭记

*a)* 一些成员国已实施了国家战略和监管框架，协助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b)*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已制定国家战略和计划，鼓励对落实部署电信/ICT基础设施和网络的项目进行投资，

赞赏

*a)*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项目和援助活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b)* 国际电联正在履行自己的职能和职责的过程中，通过促进电信/ICT网络与服务的互连互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并跟进和实现WSIS的重要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做出决议

1 应继续落实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2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资助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强调ICT和ICT应用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整体发展所做的贡献；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在此方面提供专业力量，并在《2022年基加利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落实旨在克服数字鸿沟，特别是通过实现负担得起的连接、数字素养和技能发展克服数字鸿沟，以及推广利用电信/ICT和ICT应用的各项举措、计划与项目；

4 国际电联的优先重点应是令更多人获取弥合数字鸿沟最佳做法和专业技能的存储库并突出此存储库的作用，同时确保这些最佳做法和专业技能与时俱进，使国际电联成员国和其它利益相关方能以最便捷的方式获取全部相关资源并得到帮助；

5 应召集一个由秘书处牵头的跨部门协调组，与各局主任紧密合作，以就各部门弥合数字鸿沟的工作展开协调，促进本届大会第191号决议所设想的紧密合作与协调；

6 国际电联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执行其任务，即，为衡量数字鸿沟制定充分的ICT参考指标，收集统计数据，衡量ICT的影响，并促进对数字一体化的对比分析，这些将继续成为支持经济增长的基本需求；

7 国际电联通过共享有关国家项目的信息，继续应成员国要求，开展支持成员国加强其针对境内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工作及活动；

8 国际电联促进和推动高速宽带基础设施的发展，包括旨在拓展接入的相关项目，

继续请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性电信组织、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设备与服务及ICT服务提供商，加强支持力度，使本决议能够令人满意地落实，

继续鼓励

负责发展支持与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UNDP、区域性和各国国家发展基金以及国际电联的捐助成员国和受助成员国继续在发展进程中重视ICT，并高度重视这一部门的资源分配，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获取负担得起的融资，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https://www.un.org/ohrlls/zh)（UN-OHRLLS）、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区域性基金以及各国国家发展基金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2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 确保将弥合数字鸿沟添加到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的关心问题清单中，重点关注负担得起的连接、数字素养和技能发展；

4 要求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在其工作中纳入对负担得起的连接、数字素养和技能发展的考量，并在该组未来的报告中确定三个局和秘书处与之相关的工作要素；

5 与各局主任合作，编制一份有关如何弥合数字鸿沟的最佳做法和专业技能的清点目录；

6 维护并进一步开发国际电联网站的一个突出专栏，以便轻松访问此最佳做法和专业技能，以及与数字鸿沟相关的其它所有已发布的报告、研究和其它信息，更为广泛地宣传遵照本决议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7 就与本决议相关的内容进一步发展和深化联合国系统内的关系以及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包括在数字素养和技能发展方面与UNESCO的关系，以及在ICT硬件进口关税影响方面与WTO的关系，以便国际电联能够更好地利用与缩小数字鸿沟相关的全部国际资源和活动；

8 与三个局及UN-OHRLLS合作，深化国际电联和以下行动计划（PoA）间的合作，以更好地应对相关成员国与本决议目标相关的独特需求，同时就能够促进并加速本决议目标相关进展的措施提出建议：

a) 最不发达国家（LDC）行动计划（PoA）；

b) 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行动计划（PoA）；

c) 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的《巴巴多斯行动计划》（BPoA）、《毛里求斯实施战略》（MSI）和《萨摩亚途径》；

9 酌情促进国际电联在其会议和活动中对相关国际合作伙伴信息的获取，从而使国际电联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易获取此类其它机构正开展的工作和进程，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其它各局主任协调，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与秘书长和其它各局主任就本决议展开协作；

2 考虑本决议与其部门活动相关的目标并提请参与其部门工作的人员注意这些目标；

3 每年汇报为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推进决议目标的任何障碍，以及进一步行动的任何建议；

4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有益于发展的ICT和ICT应用政策和监管框架；

5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重点提高农村、偏远或其它服务欠缺地区电信/ICT基础设施接入的战略；

6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提升数字素养和技能的战略，包括定期更新现有的数字技能工具包；

7 基于对上述模式的研究，对农村、偏远或服务欠缺地区获取全球网络信息通信和ICT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和可持续的系统的障碍和模式进行评估；

8 审议、编纂并传播用于推动在无服务和/或服务不足地区实现负担得起的连接数字素养和技能发展、进行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投资的最佳做法和有关国家及区域性战略的监管经验，同时在国家和/或区域内利用可能的手段，在某些国家，这类手段可酌情包括普遍服务基金；

9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尽可能继续进行特别涉及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如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发展的案例研究；

10 酌情编纂并传播有关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共享最佳做法的指导原则；

11 促进并推动国际电联不同部门之间的协作，开展研究、项目和各部门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旨在协助各国发展电信网络的相互关联活动；

12 继续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通过提供所需领域的专家数据库支持成员国并为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弥合数字鸿沟的必要行动提供资金；

13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在弥合数字鸿沟活动中的合作与协作；

14 根据SDG并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通过营造学习和合作文化，并通过弥合数字鸿沟相关领域的建设项目或联合项目，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帮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调开展行动，支持各项研究和项目，同时促进开展联合活动，力求提高进一步高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扩大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接入，包括通过天基和地面解决方案实现的接入，并推动不同网络之间和不同时区、国家和区域之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网络连通性，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在批准的预算资源内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本决议的实施；

2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本决议进展报告，

请成员国

1 继续采取联合行动，以实现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和本决议确定的目标，包括向国际电联各局主任提供有效政策和监管干预的相关案例研究以帮助共享最佳做法；

2 与电信/ICT基础设施规划、项目和投资受益方开展磋商，同时考虑到因社会状况和人口变化产生的现有差异，以确保ICT得到适当的使用；

3 促进有利于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公有和私人投资政策的落实，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和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

4 研究各自国内普遍的数字鸿沟的类型（如地理、经济、性别和代际鸿沟等）、成因（如设备和服务的可负担性、覆盖差距、缺乏数字技能、在电信市场上缺乏竞争力等）并因地制宜，制定克服数字鸿沟的政策和监管规定，同时向国际电联传达此类内容，国际电联的其它成员国因此可从其经验中受益；

5 在国家层面展开工作，更好地把握ICT硬件进口关税对未来网络采用的影响。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参见国际电联《衡量数字发展：事实和数字》报告 [↑](#footnote-ref-2)